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5GG0243571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
建设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会处东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36194. 00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BA202500890）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七、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八、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089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空海医院.						
用地位置	宝安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宝安大道交会处东北侧						
宗地号	A125-1791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62025YG0034548号/BA20250040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一阶段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79079.25 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40335.69 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36194.00 m ²	地上	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22375.93	0	122375.93
			地下	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13818.07	0	13818.07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141.69 m ²	架空公共空间	4141.6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8743.56 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38743.56 m ²	共用停车库	38743.56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61.48/		绿化覆盖率%		19.19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28个	地下	821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120个(含充电桩位24个)		
	总计	849个(含充电桩位324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62025G G 0243571(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3、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项目建、构筑物(含避雷针)最高海拔高度须满足航空限高批复要求(民航深圳局函[2021]15号)，项目设置的停机坪应当落实民航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备案。 5、据海绵办复函本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本项目不得低于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本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上述事宜具体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本项目用地涉及轨道20号线安全保护区，应按照地铁建设运营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轨道安全保护工作。 7、该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面沉降地质灾害易发区，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做好相关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8、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9、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次报建各项指标仅限于红线内，红线外设计应按规定另行报批报建，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11、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2-0016号)作废；原核准总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准总图为准，其它设计文件(详见目录)修改备案内容仅限图中云线圈注部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2025年11月25日

宝安管理局

4403041900683